

关于印发关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试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24〕75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相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形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严格控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总量,降低占道施工对城市正常秩序的影响,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百姓城管 服务百姓”的工作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原则,以审批、监管、执法、监察“四位一体”工作机制为抓手,严格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着力纠治“围而不建、批小建大”等违规违法设置施工围挡现象,推行常态长效管理办法,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档升级。

二、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郑州市主城八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备案与审批、监督与管理、执法与监察工作。

本实施意见所称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包括: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大修工程和日常维护作业;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交通桥梁建设工程;管线、杆牌敷设工程;其他临时占用、掘动城市道路的工程。

三、工作重点

(一) 备案和审批

工程施工根据分类和占用城市道路情况分为备案和行政审批，办理方式有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

1. 备案。

沿跨市政道路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水、气、暖工程和长度不超过 500 米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抢修抢险施工工程等需要破路的免于办理许可手续，实行备案制。线上：申请人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并联审批专区进行线上备案，由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初审，对符合备案要求的，通过系统推送至公安交管、城市管理和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等部门，由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现场勘查，将勘查情况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通知申请单位进场施工。线下：申请人在市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备案，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领取施工备案表，公安交管、城市管理和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进行联合现场勘查，签署《施工现场勘验单》。

2. 行政审批。

(1) 受理。线上：申请人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并联审批专区进行网上申报，市城管局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同步推送至项目辖区相关管理部门。线下：申请人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并联审批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对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流转至市城管局行政审批后台。

(2) 审核。市城管局按照并联审批规定，若其中一个部门因不符合业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除外)作出“不同意”意见的，则该项目按退件处理(参与审批的其它部门仍应提出审核意见，以实现审核意见一次性全面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由相关部门发起补正告知，申请人补齐后可再次提交；再次提交

仍不齐全的，退回办结。

(3) 现场勘查。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辖区公安交警、市政部门、办事处、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项目单位等进行联合现场勘查，现场填写《联合现场勘查意见表》，将各单位签署盖章的《联合现场勘查意见表》上传至并联审批系统。

(4) 办结。根据初审意见、现场勘查意见或联审联批会议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 监督与管理

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协同做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工作。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负责联合监管执法工作的组织、日常（专项）检查；各区（开发区）城管局（执法局）负责施工现场日常管理、查处工作。

1. 前期准备

(1) 向社会公示工程内容、施工时间和相关批准文件。

(2) 制订便民服务方案。便民服务方案要设置满足居民出行的便民通道，沿街商户和居住区密集地段便民通道间隔少于30米。

(3) 制订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十字相交的两条道路不能同时开工；紧邻的两条平行道路不能同时开工；接近道路交口的位置，一次性开挖长度不能超出30米，做好应急交通措施；繁华地区、商户密集区、主要交通要道，一次圈占不超过一个街区或者不超过200米；重要节点或特殊位置，采用白天保通、晚间施工和压茬方式推进；道路施工一侧没有商户或单位的，施工长度可以适当延长；道路掘动施工，建设单位应和设施管养部门签订保护协议。因顶管施工可能

造成道路、排水设施问题的由施工单位采取保护措施；施工工期1个月以上的工程建立由辖区市政部门牵头，项目建设单位、属地办事处、社区、执法部门、施工单位和周边党员群众参加的临时党支部，围挡设置前必须征求市民代表意见，施工方案须经市民代表签字。

2. 现场管理

施工单位的材料、宿舍、车库等非必须占道施工作业项目不得占用道路资源。所有施工物料堆放整齐，现场施工机械车辆有序停放，不得占用道路公共空间，及时清运施工垃圾，覆盖施工余土。

规范管理施工保通使用的钢板。原则上临时钢板不能超过3天，特殊情况不得超过7天，非必要不使用。钢板周边应设置固定缓冲带。

施工现场，要有专人每天负责清洗施工围挡及施工现场周边清扫保洁工作。

3. 围挡设置

施工现场的围挡设置按照《郑州市施工围挡及标志设置技术导则(试行)》相关标准执行。严格执行批准的设置范围和期限，不得擅自扩大占用范围或延长使用期限。

施工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交通组织的要求，遵循安全、环保、实用的原则；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持围挡的整洁、完好、安全。

施工围挡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影响交通的，辖区城管部门应当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者拆除。

4. 路面恢复移交

占用道路施工建设单位要与管养单位签订管养移交协议。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全程参与监管工作。

（1）主线管网安装完毕后，沟槽回填沙包裹住新建管线管上皮 30 厘米，管线接头及交叉等关键位置须强化支护加固措施。现场施工环境、泔水沉降达标后由修复单位接收。

（2）道路修复下沉率不超过 3%，精品街、主干道所有过路管线要求完好率 99%，一般道路 97% 以上。

（3）大型道路掘动修复完成后由市、区两级对修复的路段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书。

（4）过路管和顶管坑的薄弱环节，对顶管施工向外延伸 1 米范围现场注浆加固。

（5）长度超出 100 米的顺路管及关键部位（深基坑、大型过路顶管），修复完成 3 个月后，道路修复单位提交雷达检测地质报告完成验收移交。道路掘动施工修复后按照新建工程标准验收。

各区（开发区）城管局负责监管道路掘动施工和修复全过程，对接管线施工单位，按照审批（备案）时间完成道路修复，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同步做好监督指导。

（1）精品街、城市主干道，沥青路面、平交路口范围内过路施工场地移交后，在 3 日内修复完毕。

（2）主干道直线段快车道、人行道施工场地移交后，在 5 日内修复完毕。

（3）次干道沥青路面、人行道施工场地在 7 日内修复完毕。

（4）路面施工完毕后，3 日内修复完毕因施工损毁、迁改

的交通设施、标志标线等。

道路恢复工程质量由道路管养单位负责；管线敷设质量由管道单位负责，道路管养单位参加检查管线密封，存在问题的，不得转入修复阶段。

道路掘动修复质量适用至少 1 年质保期，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终身保修。

各区（开发区）城管局选取不少于两支道路抢修施工队伍，确保道路掘动和抢修工程及时修复。

（三）执法与监察

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各区（开发区）城管局、道路管养单位要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道路违章施工。

发现违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象，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形成《执法建议书》督办各区（开发区）执法部门查处。各区（开发区）执法部门在收到移交案件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对线索完成核实，并将调查及处理情况报送市城管执法支队。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立案，依照行政执法案件程序严肃处理。

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按程序对各单位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抽查核查，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实施纪律问责。针对区级单位和个人出现的问题按权限上报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党建引领

各单位要发挥党建引领优势，将项目建设与党建有机结合、

深度融合，形成以党建为引领、以项目建设部门为主导、以施工单位为主体，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工作态势。在备案和行政审批过程中要将党建引领作为一项必备条件落实。施工单位要依托临时党支部主动邀请市民群众监督、参与项目施工的管理，定期征求意见建议，不断优化管理措施，提升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的质量和效益。

（二）加强分类管理

各单位要对现存围挡的数量、用途进行一次深入排查，完善台账，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挂账销号；对因工程需求准备设置的施工围挡要严格备案、审批手续，从严控制围挡的设置时间和区域，明确工程倒改期间围挡的拆除和瘦身要求；加强保通路的设置和管养，保障工程实施期间，市民能够顺利通行，为市民创造安全、舒适、整洁、有序的出行环境。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信息共享，将施工工期3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监（控）管系统接入郑州市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动态管理平台，依托平台及时掌握分析工地动态，适时组织项目单位实施围挡瘦身和规范。

（三）严格督导执法

按照审批、监管、执法、监察“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市成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联合督导组。由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牵头，市公安交管、行政审批、城管执法和市政管理等部门参加，按照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原则，主要做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现场勘察、行政审批监管督导、执法查处和评比考核等工作。

各区（开发区）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建立问题台账，逐项销号整治。市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纳入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重要内容，每月对各区（开发区）及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治

理进行量化考核，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曝光、约谈、问责，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城市管理领域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围挡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畅通群众意见反馈通道，通过12319城管热线、郑好办APP、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负面舆情，做好舆论引导。策划系列活动和报道，用媒体的力量发动群众参与施工围挡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1：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有关要求

附件2：占用施工管理联系会议制度

附件3：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流程图

附件4：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材料清单

附件5：郑州市施工围挡及标志设置技术导则（试行）

附件 1:

党建引领基层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

一、成立临时党支部时间和人数规定。治理工作持续 1 个月以上且工作专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均应在工作专班成立临时党支部。

二、成立临时党支部程序要求。区级临时党支部由区城管部门牵头成立，报区直机关工委批准；办事处属地临时党支部由街道党工委批准。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三、临时党支部的任务。专项治理专班临时党支部主要工作是围绕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用组织生活制度统一思想，以党支部为纽带，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研究重点工作，提出办法建议，科学统筹推进，密切联系群众，争取群众支持。区级专项治理专班临时党支部负责本区该项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可以向治理周期相对较短、任务较重的区域（点位）派出或成立临时党小组；办事处属地专项治理专班临时党支部负责属地该项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

专项治理专班临时党支部不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日常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

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四、临时党支部、党小组人员构成。临时党支部人员由区域管部门、属地办事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沿街商户、居民代表组成。

五、临时党支部的名称。设立委员会的临时党支部，全称为“中共郑州市 XX 区 XXX 专班临时支部委员会”；不设立委员会的临时党支部，统称为“中共郑州市 XX 区 XXX 专班临时党支部”。

六、临时党支部的撤销。专项治理工作结束，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或专项治理工作已经形成长效，也可向批准党组织申请撤销。

附件 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建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旨在服务施工单位，加强协调管线迁改工作，科学统筹占道施工的有序组织，缩短工期、减少对城市正常秩序的影响。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市城市管理局主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具体组织。市城市管理局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城市管理局（执法局）、项目建设单位、公安交管局、相关管线单位等参加。

区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管线单位）向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年度占道施工计划，通过联席会议各方讨论形成初步工作计划。每月或适时召开会议。

第三条 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一）联席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占道施工管理的新精神和要求，开展道路修复新材料、新工艺的宣贯；

（二）由市市政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通报上月施工监管情况；

（三）市城管执法支队通报全市市政设施违章案件办理情况；接收设施管养单位移交案件；

（四）市公安交管部门通报上个月占道施工及保通情况，对新申请项目提出具体要求；

（五）协调解决因占道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快施工进

度；

(六) 其他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强化对公用管线迁改的协调。

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线规划实施，不得擅自更改管线位置和高程。如遇其他管线冲突障碍，确需迁改管线的，建设单位应提前向管线迁改单位提交书面管线迁改施工计划，协商制订科学迁改方案，签订相关协议，科学组织施工。

如因推诿扯皮、不配合或其他原因影响施工主体项目推进的，召集会议协调解决，督促相关单位进行迁改。

如遇施工空间不足等疑难问题时，由市市政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研判，制订实施建议。

第五条 对相关施工单位工作的考核、监察。

为缩短施工工期，对不配合、推诿扯皮、无故拖延、影响项目进度的，市市政事务中心（管养效能评价所）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改进慢或拒不整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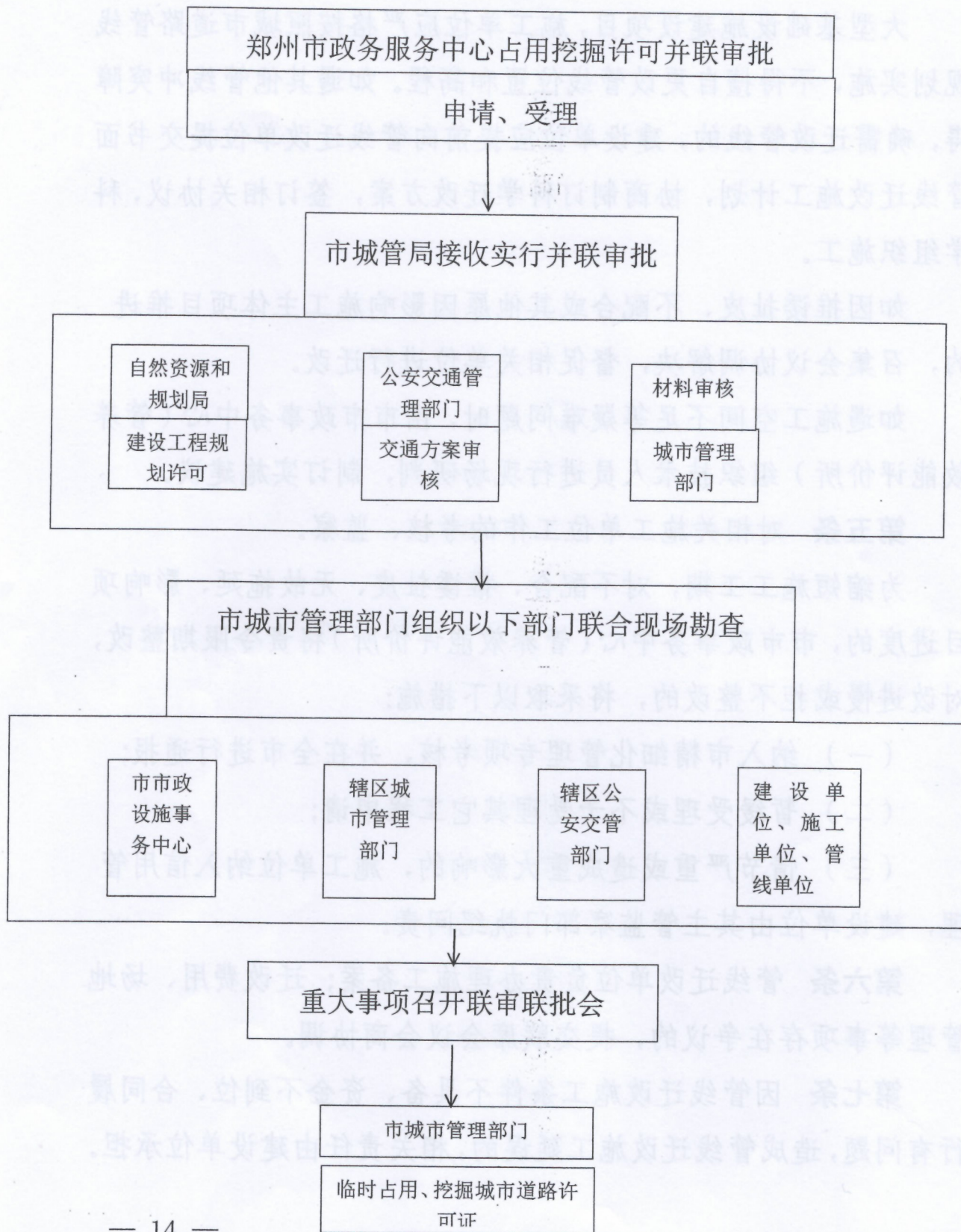
- (一) 纳入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考核，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 (二) 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其它工程申请；
- (三) 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施工单位纳入信用管理，建设单位由其主管监察部门执纪问责。

第六条 管线迁改单位负责办理施工备案；迁改费用、场地管理等事项存在争议的，提交联席会议会商协调。

第七条 因管线迁改施工条件不具备、资金不到位、合同履行有问题，造成管线迁改施工延误的，相关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 3: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流程图



附件 4:

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材料清单

1. 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 道路管理养护单位意见表
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表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5. 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
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方案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9. 委托书
10.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11. 成立临时党组织文件和人民监督员意见表。（施工工期 1 个月以上的工程需建立由辖区市政部门牵头，项目建设单位、属地办事处、社区、执法部门、施工单位党员和周边党员群众参加的临时党支部）

附件 5:

郑州市施工围挡及标志设置技术导则(试行)

目 录

1	总体要求.....	20
2	房屋建筑工程围挡.....	20
2.1	围挡标准.....	20
2.2	出入口大门标准.....	24
2.3	现场公告牌.....	26
3	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围挡.....	27
3.1	占道施工类型.....	27
3.2	占道围挡.....	27
3.2.1	占道围挡类型及适用范围.....	27
3.2.2	占道围挡设置要求.....	27
3.3	占道标志.....	31
3.3.1	占道施工公示牌.....	31
3.3.2	交通疏解公示牌.....	33
3.3.3	文明施工用语牌.....	34
4	轨道交通工程围挡.....	35
5	其它.....	36

郑州市施工围挡及标志设置技术导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围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升施工围挡安全系数和管理水平，规范市区内各类围挡安全性能和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行为，强化督导监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营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郑州市施工围挡及标志设置技术导则》。

（二）总体要求

1.0.1 围挡设置按照工程类型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占用城市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对需要封闭的待建工地等闲置空地的围挡设置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围挡应安全稳固、整洁美观。

1.0.2 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相邻围挡之间衔接平顺，顶端线性平直、安装牢固，不得有缺口、裂缝、倾斜等问题，不得有间断、敞开，不得有泥浆外漏；保持干净、整齐、美观，与城市创建、文明施工相适应，和周围环境协调。

1.0.3 市政线性工程项目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和管理要求分段设置围挡或按规定使用统一的连续性围挡设施。施工单位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区域，应严格按批准的占地范围和审批事项施工作业。

1.0.4 当天作业并撤场或者夜间施工、白天开放交通的应急性、维护性占道施工，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符合交通组织的前提下，作业期间可不设置施工围挡，采用锥形桶、移动围挡等临时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

1.0.5 加强现场围挡的日常维护管理，当围挡出现倾斜、破损、污染、积尘等问题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和保洁。

1.0.6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三）房屋建筑工程围挡

1.1 围挡标准

2.1.1 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待建场地）应根据工程地点、规模施工周期和区域文化，按照城市主色调要求，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实体砖砌围墙（以下简称围墙）。围墙宜采用“白墙灰瓦风格，顶部加盖灰色瓦坡，内外侧刷白色外墙涂料，底部400毫米刷浅灰色涂料。

2.1.2 围墙应采用蒸压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混凝土围墙或其它砌筑材料砌筑，上端应设压顶或檐口，底部设基础保证其安全稳定

2.1.3 围墙高度应介于2.5米-3米之间，厚度不小于240毫米，扶壁柱宜按间隔不大于3.6米等距设置，顶部应设照明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构造柱。

2.1.4 围墙砌筑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9的规定。

2.1.5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墙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

规定。

2.1.5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墙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应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宜采用装配式围挡或砌体围墙，不得使用废旧残损、扭曲变形、斑驳锈蚀的彩钢板。当采用装配式围挡时，下部应设置防溢底座，高度不应低于 300 毫米，底座宜采用现浇混凝土或砖、石砌筑，确保封闭严密。

2.1.6 施工现场围挡应采用金属组合式或实体砌筑。金属挡板宜采用复合彩钢板，厚度不宜小于 50 毫米，应能插接安装，可拆卸，周转使用。挡板及板柱之间接缝严密，板材应耐用，不变形、不掉漆；路口和危险地段的围挡，其顶部应设置警示灯、照明灯；围挡颜色宜采用蓝色、白色或蓝白相间，立柱间板块宜配白色或蓝色边框。围挡应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并控制设置比例和间隔，确保简洁美观。

2.1.7 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其它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米。拆除工程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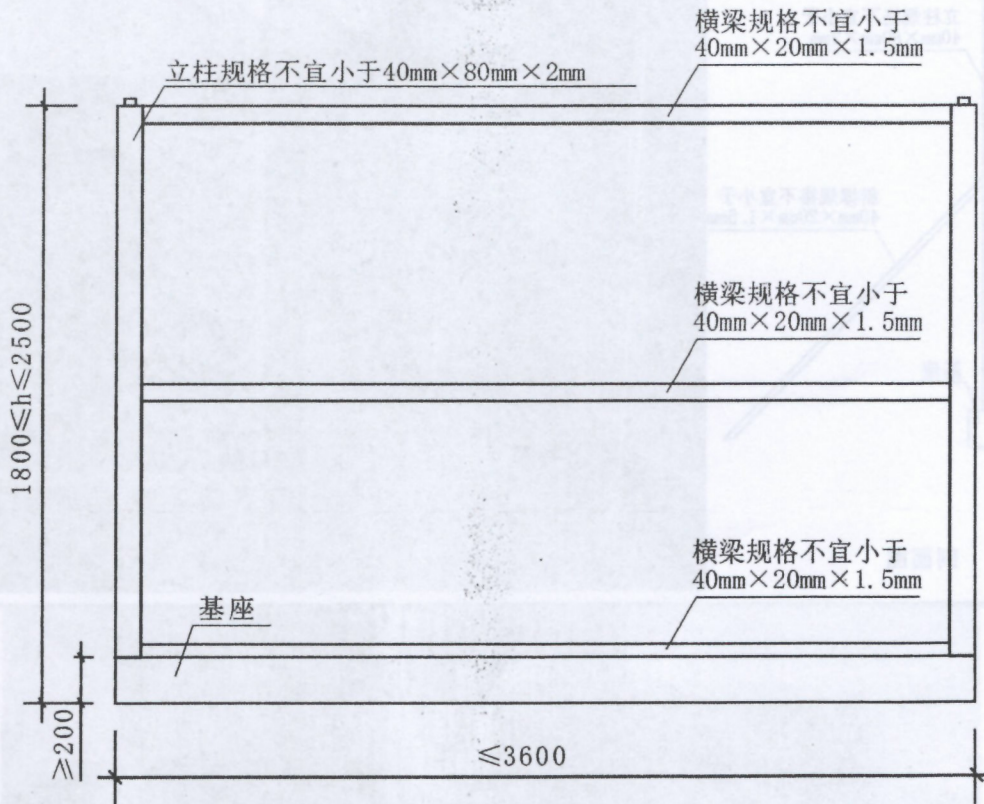
2.1.8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2.1.9 围墙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照明系统应采取防电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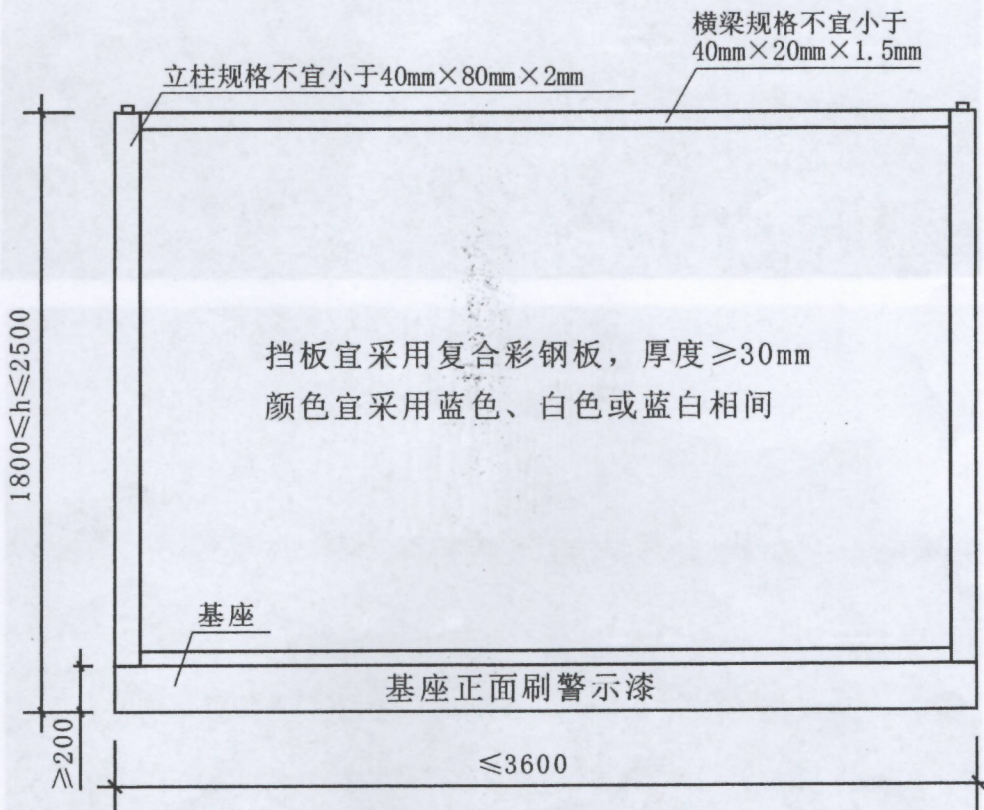
2.1.10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公示牌”等（已安装电子公示牌的工地除外），公开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扬尘防治责任人姓名、电话和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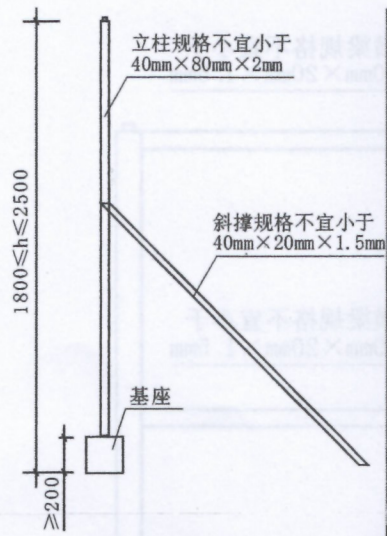
现场围挡效果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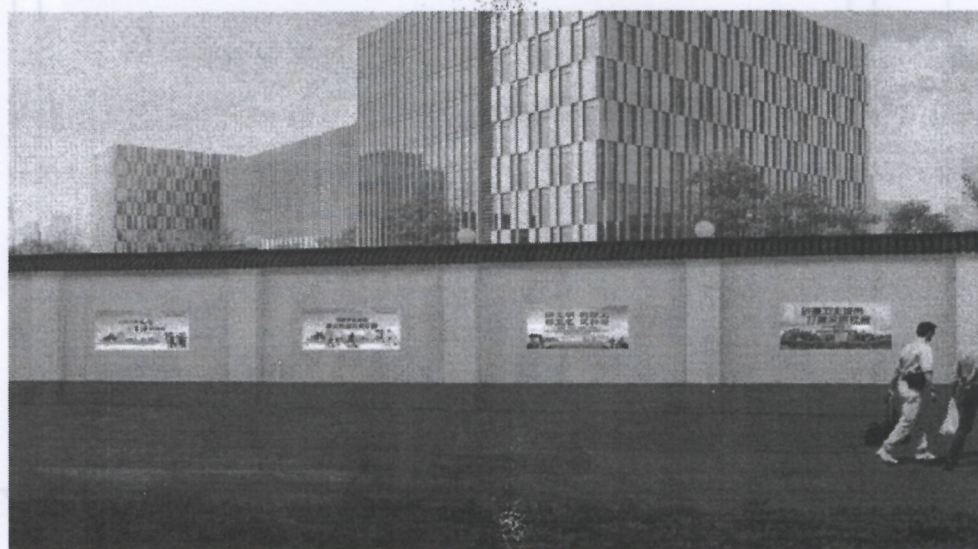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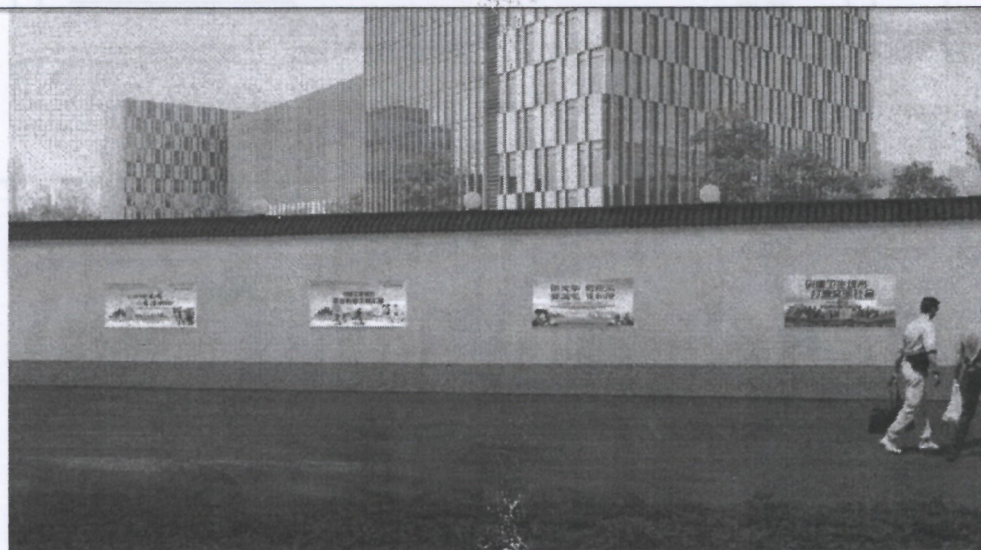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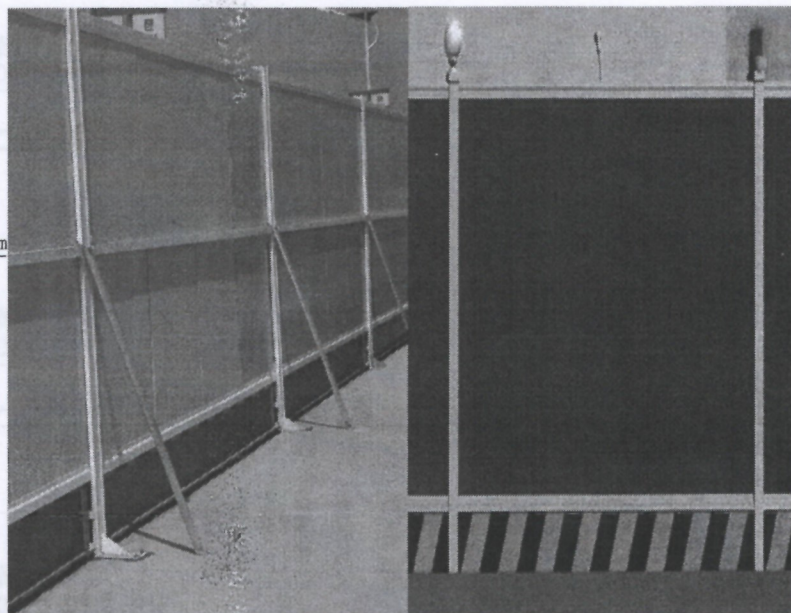
背立面图



正立面图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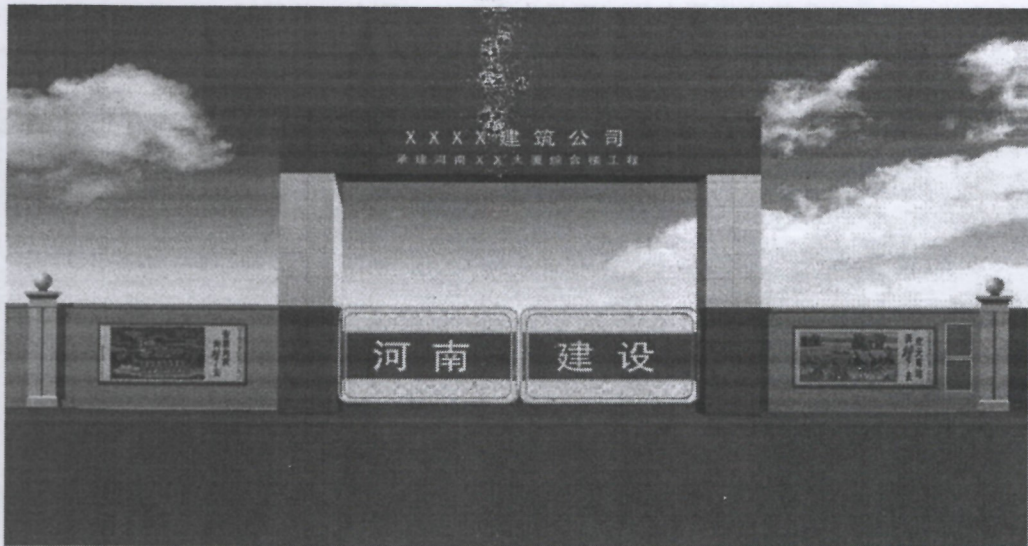
实体围墙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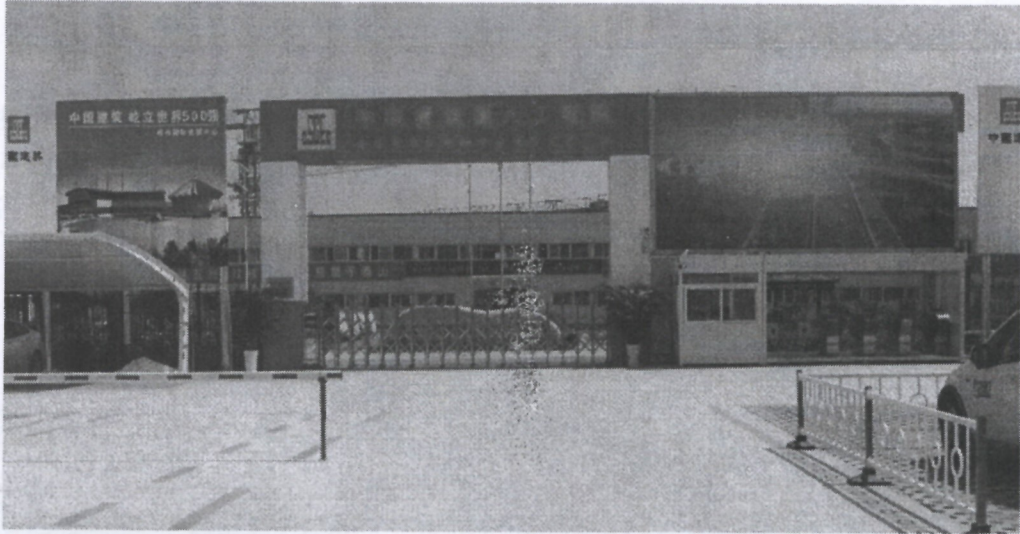
2.2 出入口大门标准

2.2.1 施工现场大门应采用平移或向内平开方式。大门门扇高度应与围墙同高，门柱可采用不低于围墙高度的砖砌结构设置，颜色不宜采用易造成视觉污染的亮色，如红色、黄色等。

2.2.2 主出入口应采取人车分流形式，车行、人行通道应分开设置。主出入口门宽不应大于 8 米，辅助出入口门宽不应大于 6 米，大门底部悬空高度不应大于 200 毫米。

2.2.3 出入口必须做到硬化、美化、亮化、洁化，干净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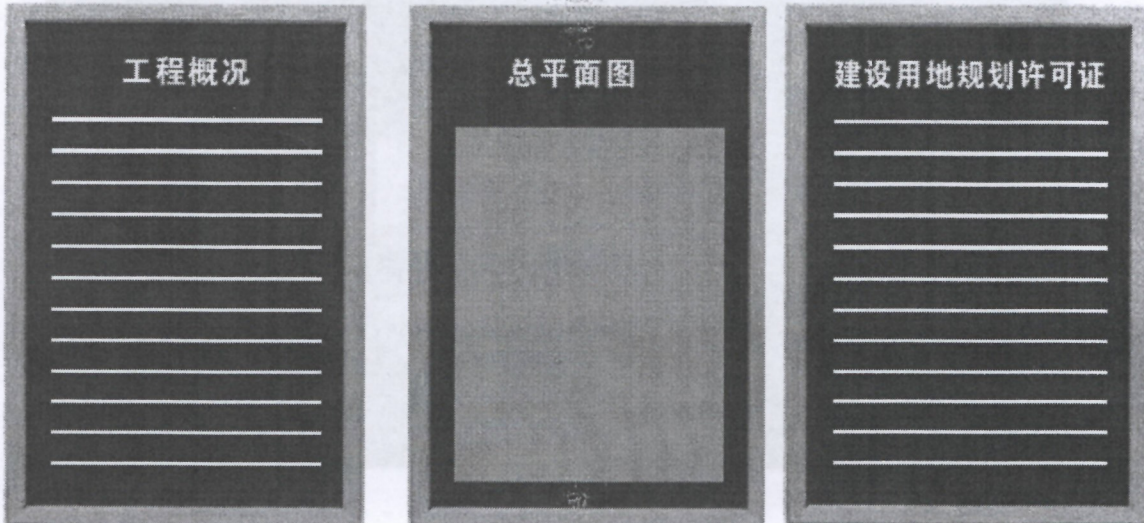


大门出入口效果图

2.3 现场公告牌

2.3.1 施工现场公告牌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总平面图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牌、《国有土地使用证》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牌、建筑节能设计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等，并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2.3.2 施工现场公告牌应设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面向公共区域，位置醒目。除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外，每块牌的高、宽尺寸宜为2.0米 × 1.2米，且不应小于1.0米 × 0.6米。





3. 占用城市道路工程

占用城市道路工程是指，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的应急抢险、维修、各类市政工程（含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河道范围内的工程）。

3.1 占道施工类型

按占道类型分为：应急施工占道、维护施工占道、市政工程占道。

3.1.1 应急施工占道是指市政公共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突发事件需要应急抢修的，确需先行临时占用道路的。

3.1.2 维护施工占道是指市政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管理部门在道路范围内进行路面、排水、公用管线、绿化、照明、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作业（不含新增、改建、扩建设施），确需临时占用道路的。

3.1.3 市政工程占道指除应急性、维护性占用道路以外的，新、改、扩建基础设施（包括道

路、桥梁、隧道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筑外立面整治装修等所有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工程。

3.2 占道围挡

3.2.1 占道围挡类型及适用范围

占道围挡分为硬质围挡、移动围挡。

- 1 硬质围挡一般适用于占道位置固定、占道时间在 20 天以上的工程。
- 2 移动围挡一般适用于占道位置不固定或占道时间在 20 天以内的各类工程。

3.2.2 占道围挡设置要求

1 硬质围挡

(1) 硬质围挡高度为 2 米, 材质为镀锌钢板, 厚度不小于 0.5 毫米, 主色调采用烟灰色, 立柱采用深灰色。

(2) 施工围挡至少每 4 米设置一处警示灯。施工工程对路灯设施进行迁改, 现场不能满足照明要求的, 须在施工围挡上装配统一、规范的照明设施。

(3) 围挡公益广告应按照《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要求设置, 严禁设置商业广告或相关性质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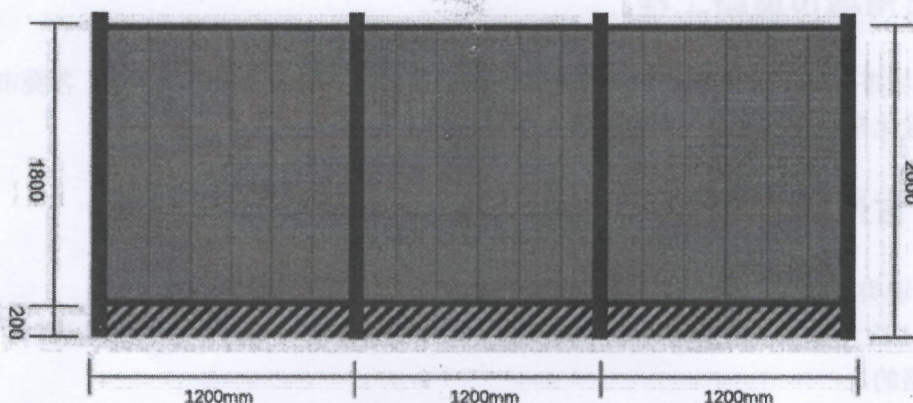
(4) 围挡上占道施工信息公示牌间距不应大于 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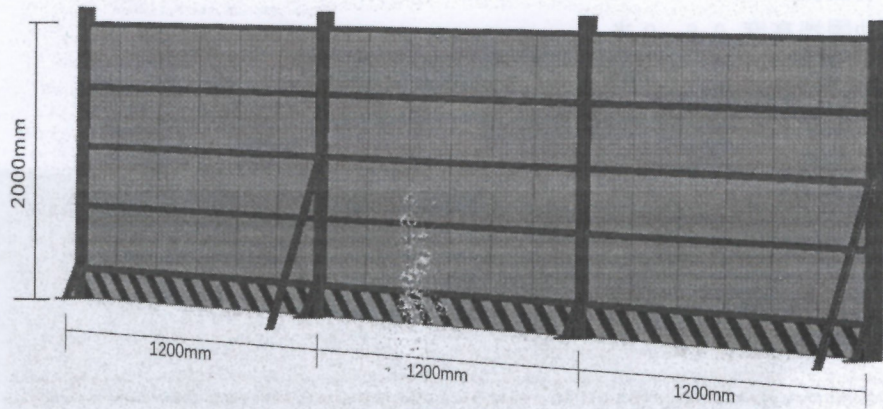
(5) 施工硬质围挡基础宜采用砖砌等固体材料并设置高为 20 厘米的防溢基座, 防溢基座与道路之间无裸土; 围挡立柱宜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围挡内加金属斜撑, 斜撑间距不应大于 3 米。

(6) 施工硬质围挡应保证稳固、安全、可靠, 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相邻围挡之间衔接平顺, 线性平直、安装牢固, 不得有缺口、裂缝、倾斜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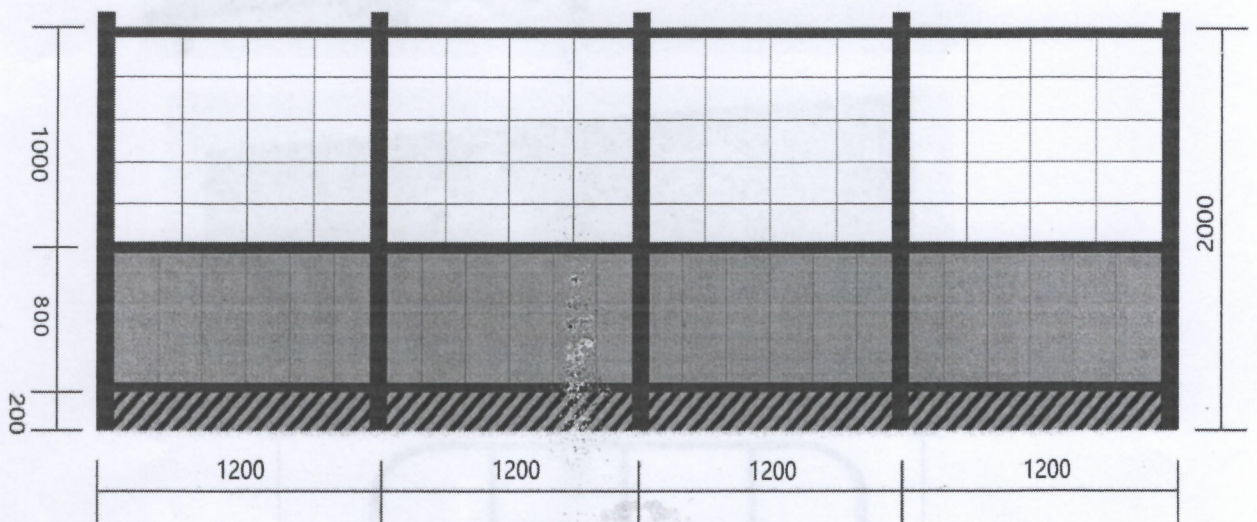
(7) 道路交叉口转角处应设置通透式围挡; 沿街单位出入口应保留适当宽度喇叭口通道, 并安装道路广角镜或者透视化围挡。

(8) 施工硬质围挡应保持清洁, 无乱张贴, 乱涂写, 乱刻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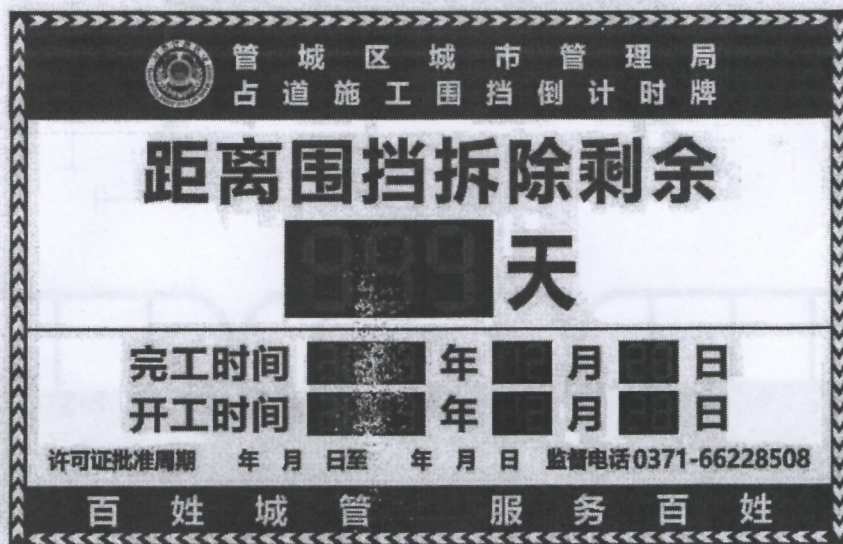




硬质围挡



路口拐角处通透式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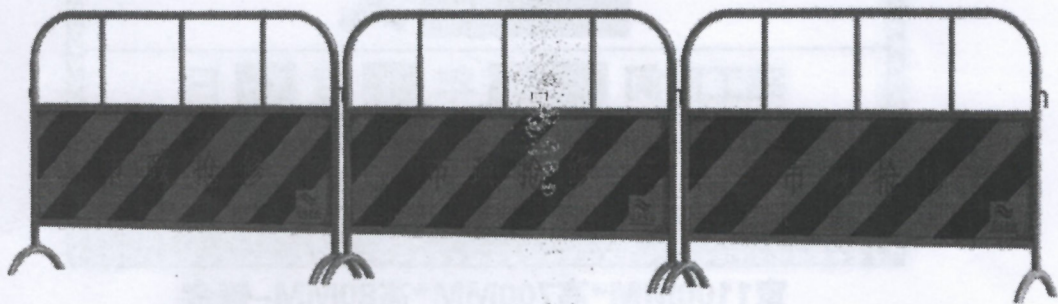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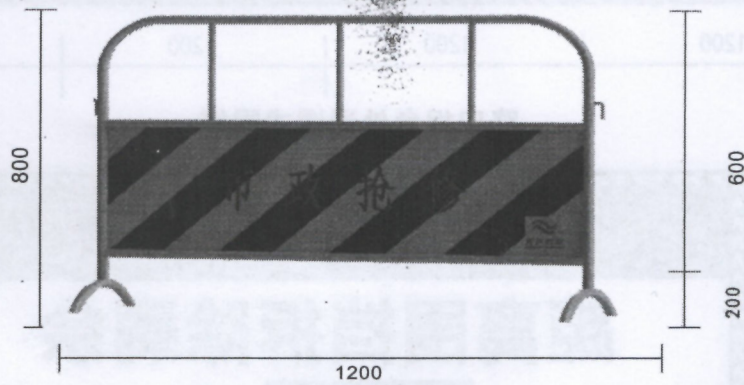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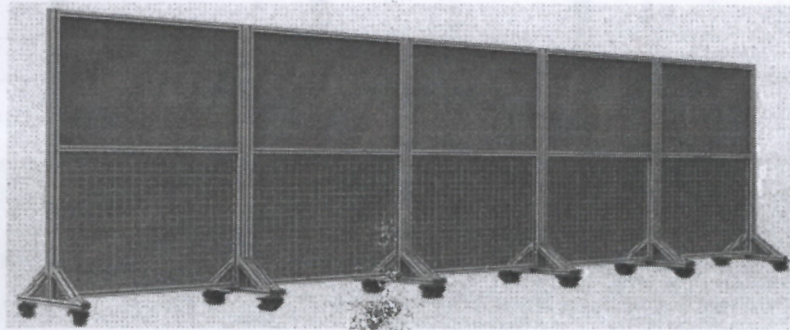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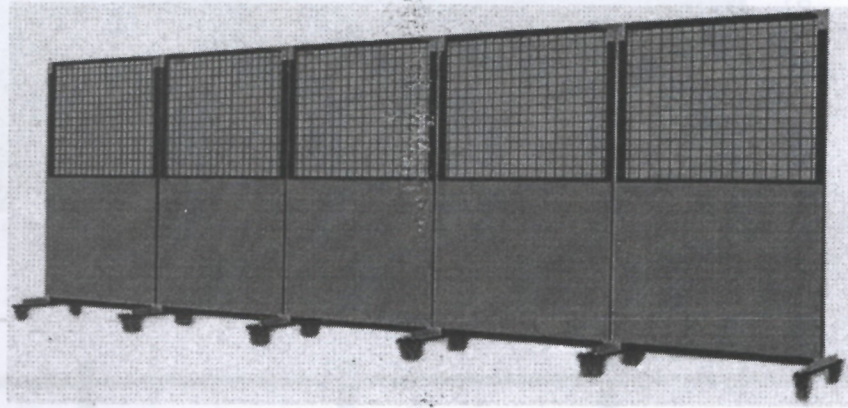


宽1100MM*高700MM*高80MM-钣金

倒计时牌样式

2 移动围挡

- (1) 移动围挡高度 0.8 -2 米。
- (2) 移动围挡表面颜色宜为橘黄色，贴黄色 II 类高级反光膜。
- (3) 移动围挡应连接牢固，外观协调一致，不得有缺口、倾覆等问题。



移动围挡

3.3 占道标志

占道标志应当按照本要求设置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且不得妨碍交通秩序、妨碍景观；占道标志设置应当结构安全可靠、基础牢固，避免存在安全隐患；占道标志在施工期间应当经常保养，如有遗失、破损或者剥落、文本模糊，应当立即修复整理，保持清晰完整。

3.3.1 占道施工公示牌

是指向社会提供工程主要信息、准予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行政许可信息、投诉信息的标识。占道施工公示牌包含应急抢险公示牌、维护作业公示牌。

1 占道施工公示牌上应当提供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及监督举报电话。

2 占道施工公示牌、交通疏解公示牌上的信息应当根据工程情况、行政许可变更情况及时更新。

3 施工现场应在现场设置应急抢险公示牌，应急抢险公示牌应设置在便于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查阅的显眼位置，但不得阻碍交通运行及干扰其他交通标志或信号灯。

4 应急抢险和维护作业公示牌应包含：施工提示、施工单位名称、监督举报电话等；占道施工公示牌应包含：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项目名称、主管单位、建设(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开(完)工时间、占道位置、占地面积、监管单位及电话信息。

5 公示牌为 1200 毫米×800 毫米的矩形。牌面底板应采用 3 毫米厚铝塑板或合金板。字体为标准黑体，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边框，牌面应贴二级反光膜，信息应清楚并可辨识。占道施工公示牌须附许可证影印件，规格为 200 毫米×150 毫米。

6 施工长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的工地应设置至少一块公示牌；施工长度大于 50 米的工地每 50 米应设置一块公示牌；分段施工的工地应按段分别设置公示牌。



占道施工信息公示牌样式



应急抢险公示牌样式



维护作业公示牌（以道路维护为例）



维护作业公示牌（以绿化维护为例）

3.3.2 交通疏解公示牌

是指向社会发布交通绕行线路、提示前方通行条件等信息的标识。

- 1 交通疏解公示牌按照交管部门要求设置。应包含道路施工绕行提示和前方施工通行条件。
- 2 交通疏解公示牌为 1200 毫米×800 毫米的矩形，其中交通疏解图规格为 594 毫米×362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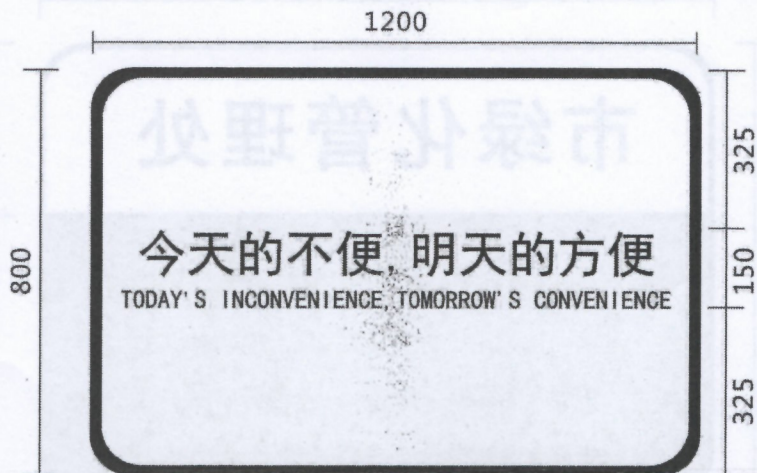
交通疏解公示牌样式

3.3.3 文明施工用语牌

是指向社会发布公告、安全文明施工用语的标识。

- 1 文明施工用语牌为 1200 毫米×800 毫米的矩形。
- 2 文明施工用语牌包含以下内容：公告、安全文明施工用语或企业文化用语。

3 受条件所限时, 可将占道标识信息按上述规格和样式喷绘于围挡上。



文明施工用语牌样式

4. 轨道交通工程围挡

施工工期超过 4 个月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长期围挡。长期围挡的标准如下:

4.0.1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 围挡自地面至围挡顶端 (不含柱头和灯具) 高度统一为 3 米。面板使用优质夹芯复合彩钢板, 色号选用 RAL6002 叶绿色, 夹芯板厚不小于 50 毫米, 每块面板长度为 4 米, 高度为 2.7 米。下设防溢底座, 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或砖块砌筑砂浆抹面, 高度为 30 厘米, 宽度不小于 20 厘米, 防溢底座外涂 100 毫米黑黄间隔条。

4.0.2 施工围挡必须采取全封闭式。道路交叉口转角处应设置通透式围挡; 沿街单位出入口一般应保留喇叭口通道, 并安装道路广角镜。

4.0.3 围挡上部须设置喷淋装置, 喷头向围挡内侧设置, 每组间隔 2 米, 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 喷淋水压力不低于 0.3 米 Pa, 喷头高度 30 厘米, 顶端低于围挡顶端 20 厘米左右, 避免喷到行人和围挡外侧道路, 冬季应防止喷淋水致使道路结冰进而对车辆和行人带来的安全隐患。施工围挡立柱上方每隔 4 米交替布设 LED 照明灯、警示灯, 光源为暖光源; 拐角处、出入口增设灯带, 以起到安全警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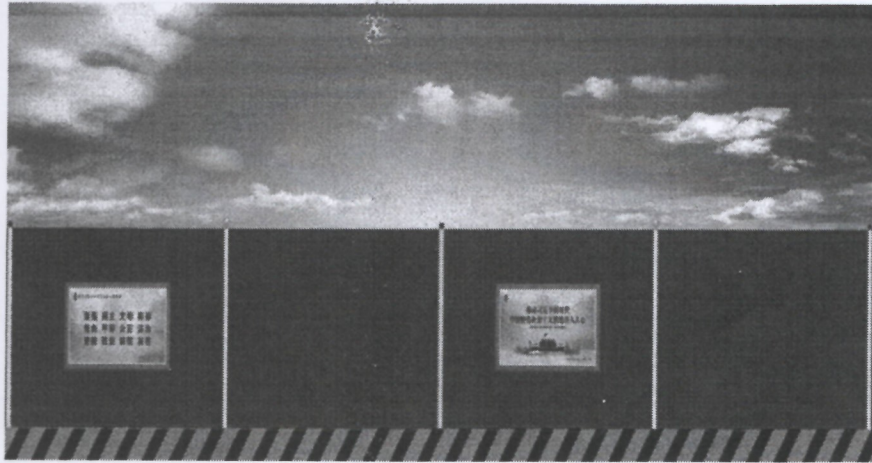
4.0.4 围挡立柱采用明柱设置, 颜色为白色, 布设间距为 4 米, 高度为 3.05 米, 截面规格为 120 毫米×120 毫米×1.1 毫米, 立柱与地面之间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两立柱之间须设置至少 3 道横撑, 用于固定面板, 围挡内加金属斜撑, 斜撑间距不应大于 3 米, 使围挡具备抗强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破坏的能力。

4.0.5 围挡公益广告应按照《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要求设置, 严禁设置商业广告或相关性质的内容。

4.0.6 施工围挡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 不应低于省、市有关标准的要求。



面板色号



永久围挡效果图



永久围挡立面图（单位为毫米）

5.其它

本导则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道桥管理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265 号，邮编：450006）。